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0405000202402000043

项目名称：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中央
自然灾害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翔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 2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第 4 章	项目需求	20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0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

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2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4章 项目需求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或施工和货物）

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由此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项目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 CA 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 CA 证书的方式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

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及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 CA 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过期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 CA 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CA 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 CA 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CA 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 CA 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部分

10.6.2 商务部分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如服务中带货物）

10.6.3.1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与项目主体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应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未按规定签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证件不清等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

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标

15.1.1 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 4009980000。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供应商代表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上进行。

18.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30 分钟）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枣庄市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山东”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的前一日，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有投标报名单位进行其信用信息的查询），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

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4 供应商没有进行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以书面方式进行的，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认定，如果属于无效报价的情形，判定该供应商属于无效报价，如果属于评分项的话，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扣分。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1)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报价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步骤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无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

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0405000202402000043

项目名称：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中央
自然灾害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翔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 第 2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4 章 项目需求
-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2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5000202402000043

项目名称：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标 的	标的名称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预 算 金 额 (万元)
A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物资采购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成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绿色采购等相关国家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开启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17 时 0 分，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备案。未在网上投标备案或网上投标备案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

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开标（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学习园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视频）。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沿河路 58 号

联系方式：1566528936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翔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高新区润东产业园科技大厦 617 室

联系方式：15169562164

邮箱：328741234@qq.com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称：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沿河路 58 号 联系方式：15665289366
1.2	名称：翔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高新区润东产业园科技大厦 617 室 联系方式：15169562164 邮箱：328741234@qq.com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开启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本分包最高限价： A 包 5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
5.6	是否现场踏勘： 否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 是
12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项目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 家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632-6633830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翔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69562164 通讯地址：枣庄市高新区润东产业园科技大厦 617 室门市三楼
38.1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货物类项目标准收取。 支付形式：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代理费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
3	交付日期（供货期/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成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保期：一年，供应商可报更优质保期（采购文件对个别货物另有要求的依据要求质保）
6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针对同一项目同一标包出现以下情形的，投标（报价）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	

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七）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第4章 项目需求

一、报价说明

★投标供应商竞报项目总价，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交钥匙工程，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产品、备品备件、易耗品及设备的供货、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含相应辅料）、运行、验收、技术服务支持、管理费、人员培训、人工工资、差旅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保修等所有费用（交钥匙工程）；供应商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说明以及技术参数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成交人在履行合同中索赔的依据。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货物及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各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本项目需求及要求如出现品牌、型号，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投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等详细资料。

二、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参数	数量
1	棉大衣	军绿色，原材料要求：填充物：棉花、80% 聚酯纤维、重量：不低于2.2KG、领面为棕色栽绒，里布、袋布、长款，成人均码 150CM-190CM、缝纫工艺：产品要整洁，平服，缝纫线路顺直，距边宽窄一致，左右对称，定位准确，结合牢固，松紧适宜。扣眼美观、规整、牢固，不得偏歪。棉大衣：面料柔软，防风面料。	300件

2	棉被褥	原材料要求：填充物：棉花，被褥重量：不低于 2KG（含被套）、规格为。棉被 200cm×150cm。棉褥 200cm×90cm、不得检出；pH 值：4.0-9.0；24 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300 件
3	毛巾被	纤维含量：纯棉，摩擦牢度：干摩≥2 规格为。≥180cm×≥130cm。所生产加工的毛巾被产品质量符合 GB/T22864-2020《毛巾》优等品的要求。 纯棉吸汗，透气，柔软细腻，亲肤透气，质地柔软，精工细作，不易起球。	300 件
4	撬棍	材质：碳钢；总长 95CM，重量：不低于≥1.5 整体热处理，高韧性，高强度，精工防锈。	60 个
5	警报器	手摇警报器无需电源，大分贝：110±10dB (A)，材质：合金外壳 重量：< 1.2kg 速度达到初级（50-80 转/分）就可达到理想的 报警效果，发出的声音尖锐，震撼力大、穿透力强。可以迅速关闭音窗口，阻断声音，产生不同的信号	30 件
6	手持喊话器	功能：喊话、录音、放音、USB、工作电压：3.7V、频率响应：100Hz~10KHz、电池：锂电池、传送距离：≥300 米	30 件
7	头灯	功能模式：主灯强光亮、主灯弱光亮、 产品尺寸：≥65*32*39mm 续航≥2 小时、充电模式：TYPE-C+输出；充电时间：≤4h； 电池容量：1200MAH*2 灯杯直径：52MM 充电参数：快充 TYPE-C 接口 轻巧便捷 续航持久 航空高导热材质，高色彩还原性，节能好光效，电量显示	60 件
8	安全警戒带	材质：加厚涤纶布 规格：长≥100 米，宽≥4cm 厚度：≥8 丝	30 件
9	警戒线围栏支架	材质：铁镀锌 颜色：红白或红银相间 规格：管高：≥1.2m，直径：≥2.5cm	30 件
10	钢（铁）镐	重量：≥1.5KG， 材质：铁或钢 长度 35-50cm； 镐把长度：≥60cm	300 个
11	钢（铁）锹	材质：铁或钢 全长：≥0.9m。 铲面长：≥20cm，铲面宽：≥15cm。 重量：≥0.6kg	300 个

12	救生圈	材质：外壳布或塑。内泡沫塑料 规格：内径≥300mm，厚度≥60mm) 免充气	150 个
13	救生衣	长：≥40CM，宽：≥30CM 颜色：橙色 浮力：≥40N 材质：泡沫塑料 反光片数量：四片夜间反光片，在水中明显易辨。方便搜救者用探照灯找到求救者 浮态：保持人体垂直或后倾，头部高于水面	150 件
14	帐篷	蓝色 支架：钢管 整体结构：宽 3.2M，长 3.7M，檐高 1.75M， 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150N/5cm，纬向>1000N/5cm）；面料： 撕裂强力（经向>35N，纬向>30N） 面料：666D 天蓝 PVC 涂层布，阳燃性能损毁长度≤150ml 续燃时间≤15s，阴燃时间≤15s	7 个
15	蚊帐	规格：1950mmx1500mmx900mm、网眼密度：直向：孔/5cm： ≥17；横向：孔/5cm： ≥26	300 个
16	折叠床	床架材质：铁或钢。 整体结构：宽 ≥70CM，长≥ 185CM，高≥ 35CM。 床架：主杆φ20× 1.0mm 钢管，表面喷塑。	120 个
17	安全警示背心	主面料：聚酯纤维 尺码：均码，反光马甲 胸前配备两处大口袋，一个小口袋，并配有透明卡片袋，便于穿着人员可放置随身携带物品等。 拉链式，穿脱方便，节省时间，右胸口袋应带挂圈，方便快速挂件。	300 件

18	雨衣、雨靴	<p>雨衣：均码</p> <p>雨靴：均码</p> <p>面料：聚酯纤维；涂层：PVC/聚氯乙烯</p> <p>面料断裂强力 (N)：≥220</p> <p>粘合牢度 (热封条粘合力) (N)：≥6.4</p> <p>防水性 (kpa)：≥59</p> <p>耐水色牢度 (级)：变色≥3；沾色≥3</p> <p>热封条：针距密度 5cm 内不少于 13 针</p> <p>雨靴要求：</p> <p>1、色差：同双鞋相对部位在 1m 视距内差别不明显</p> <p>2、污迹：累计面积≤50mm²，单一处≤25mm²</p> <p>3、帮面褶皱、歪斜—褶皱：基本平坦，不影响美观；歪斜：后帮和鞋头中线基本对齐</p> <p>4、围条缺胶、杂物、气泡：缺胶：深≤0.5mm，累计面积≤60mm²，单一处面积≤20mm²杂物、气泡：直径≤3mm，高或深≤1mm，≤5处，弯曲处不应有。</p> <p>5、开胶：单一处≤5mm，累计≤3处</p> <p>6、显色露浆：≤5mm。9、溢料：修饰后不伤帮面；溢料痕迹≤5mm</p> <p>7、加热减量：≤5%。</p> <p>8、成鞋耐折性能 (预割口 5mm，连续屈挠 4 万次)：裂口长度≤15mm；新裂纹≤5mm；帮底 (围条) 开胶≤10mm；不得出现裂面裂口长度 1mm；新裂纹 2mm；帮底 (围条) 无开胶；无裂面</p>	300套
19	强光手电	<p>尺寸：≥13cm</p> <p>强光、弱光、爆闪、LED 灯组</p> <p>生活防水高强度 ABS+铝合金白光</p> <p>防水：材质：光源：镜片：</p> <p>手电标识为：防水防爆应急救援</p> <p>电池容量 4800MHA、电池电压 3.7V、9.6WH，并带 USB 充电，尾部带挂绳，方便携带，颜色：黑，头部带白色铝合金包头，中间带横竖纹理防滑。</p>	300个
20	哨子	材质：不锈钢	300个
21	铜锣	<p>锣厚≥0.1cm</p> <p>直径：≥30cm</p> <p>用于防汛预警</p>	30个
22	高音喇叭	<p>1、功率：≥10W</p> <p>2、录音时长：≥100秒录音</p>	30个

23	防护服	<p>尺寸均码：150CM-190CM（尺寸可选）</p> <p>款式为分体式防护服，由上衣和裤子组成。</p> <p>领部可立领和翻领，便于在各种环境下调节使用。服装前后两条反光条设计，裤脚带一条反光条。确保扑火人员的夜间可视度。衣服门襟采用拉链式魔术贴设计，穿脱方便，节省时间。裤子为背带式卡扣，带魔术贴收紧</p> <p>服装的材料：由阻燃面料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多层织物复合而成。</p>	30件
24	防护手套	<p>尺寸均码、1、面料：手掌采用纯皮制作；手腕处采用阻燃面料，面料 > 350g/m²；</p> <p>2、手腕：手套腕部加有桔红色不小于 15cm 袖子，可有效保护手部、小臂等部位，同时具有良好的舒适性和透气性。手臂内侧有刺毛帖粘合，可调节松紧。</p>	30件
25	水枪	<p>产品规格：口径：65mm，高度≥290mm</p> <p>材质：铝合金</p> <p>经按 GB8181-2005《消防水枪》，CCCF-CPRZ-26: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灭火设备产品消防给水设备产品》检验，合格。</p> <p>枪体材质：YL104 接口型式和材质：KY65-A、YL104，表面防腐处理</p> <p>工艺：阳极氧化后喷塑</p> <p>铸造工艺：压铸工艺</p>	24个
26	分水器	<p>材质：压铸铝制</p> <p>产品直径：进水口 65mm，出水口 65mm</p>	24个
27	单杠梯	<p>工作高度：3±0.1m。最小梯宽：250±2mm。梯蹬间距：340±2mm。整梯质量：≤12kg。</p> <p>梯级扭转角：≤20°。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5%。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p> <p>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5mm。侧板摇摆残余变形比值≤0.3%。</p>	13个
28	消火栓扳手	<p>扳手重量：约 1 公斤</p> <p>扳手开口尺寸：开口约为 5.5cm</p> <p>长度：≥30cm</p> <p>扳手材质：烤漆铸钢</p>	24个
29	大斧	<p>重量：≥2 斤</p> <p>材质：铁或钢</p> <p>把手：尺寸：> 60cm</p>	24个
30	消防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p>防护时间：30 分钟，防热辐射、防烟多种保护，密封性好，适用于各种面形、防护对象：一氧化碳（CO）、烟雾。</p>	120个
31	缓降绳	<p>安全绳两端采用绳环结构，用热封塑料套管裹紧</p> <p>由原纤维材料制成。</p> <p>规格：直径 8 毫米，长 15 米。</p>	72根

32	应急救援箱	10寸(酒精、碘伏、纱布、胶布、云南白药、硝酸甘油、清凉油、风油精、创可贴、止血带、电子血压计)	25个
3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功能模式:主灯强光亮、主灯弱光亮、产品尺寸:≥65*32*39mm、续航≥4小时、头戴式	60个
34	呼救器	允许静止时间:30±1S 预报警时间:15±1S 预报警声级强度:≥60DB 报警声级强度:≥90DB 欠压警示电压:7.5±0.2V 连续开机时间:≥12H 连续报警时间:≥120MIN	60个
35	方位灯	额定容量:≥1000mAh 额定功率(LED):3W光源(LED)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工作光)频闪	60个
36	消防腰斧	1.颜色:银白 橡胶黑 2.材料:高强钢+橡胶握把 3.规格:全长≥200mm	60个
37	指挥帐篷	蓝色 24平救灾帐篷,二门8窗 尺寸是3.2m*7.4m 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150N/5cm,纬向>1000N/5cm);面料:撕破强力(经向>35N,纬向>30N) 面料:666D天蓝PVC涂层布,阳燃性能损毁长度≤150ml续燃时间≤15s,阴燃时间≤15s 包含:5张桌子,20把椅子,一个白板	1个
38	净水器	出水方式:一开一直饮容量:60L出水量:开水60L/H直饮水60L/H 功率:6KW外形尺寸:670*515*1730(含机脚)电源:380V50Hz 过滤方式:400RO+11G取水方式:轻触按键水电方式:右进电进水、两边排水取水容器:暖瓶钣金:两侧围板、门板、前上板黑钛拉丝机脚:万向轮无指纹,中板、盖板、水槽304拉丝,后背板、底板201拉丝。 可供人数:≥30人	2套
39	汽油无齿锯	砂轮片可以用于切割金属材料或钢轨 发动机:2冲程引擎混合比例:50:1 功率:5.8KW锯片厚度:4MM 切割深度:145MM锯片直径:400MM 圆周速度:90M/S重量:14.2KG 尺寸:743*241*473MM砂轮片	1个

40	水泵	发动机型式：四冲程 风冷 单缸 连续工作时间 (Hr) : ≥4h 机油容量 (L) : ≥0.9L ; 燃油箱容量: ≥8L 燃油 : 柴油 出/入水口径 (6 寸) 最大流量: ≥180m ³ /h	6 套
41	灭火器	产品材质：新国标 90 干粉 瓶身材质：碳钢材质 重量 4KG	20 个
42	小型灭火器	3L 水基型灭火器 药剂保质期：6 年 工作压力：1.2MPa 灭火剂：S-10-AB 水系 水压试验：2.1MPa 驱动气体：氮气 瓶体材质：碳钢	30 个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按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信用情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有投标报名单位进行其信用信息的查询），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5	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6	中小企业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符合性审查	1	项目名称	与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登记企业名称一致
	3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4	供货期/交付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其他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评分内容	评议要点
投标报价分 30分	<p>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即（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商务部分（14分）	
评分内容	评议要点
质保期 4分	在满足一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多得4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证明，合同应完整清晰，包含供货清单，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56分）	
评分内容	评议要点
产品响应情	技术参数：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能体现所投产品详细

<p>况 20分</p>	<p>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在响应文件中逐项填写响应情况，响应文件因描述不清楚或描述错误、表达不清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如中标后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评审依据：技术参数具体偏离情况将以技术条款偏离表为准，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则此项分值为0分；若漏报技术参数项，则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具体偏离项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列明。</p>
<p>供货方案 10分</p>	<p>根据采购需求，由评委根据供货方案（供货设备及运输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度计划方案、验收与配合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0分，在以上量化因素的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10分</p>	<p>根据采购需求，由评委根据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人员、培训内容及设备）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0分，在以上量化因素的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6分</p>	<p>1、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产品保修、定期回访、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等方面的方案及承诺从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时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相关内容完整全面、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分，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在以上量化因素的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8分，在以上量化因素的基础上每出现一处相对弱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有关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
节能产品有关政策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绿色采购	对实施优先采购或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价格评审项及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技术评审总分值5%的优惠。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优惠，对上述主体同时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优惠措施的，应当分别计算、叠加执行。

3.1 中小微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划分标准。

3.2 监狱企业：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

（3）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所承担服务、工程、制造货物的企业相对应（承担服务、工程需为本投标企业才予以产品价格扣除）。

（4）投标人所投产品非投标人制造的需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节能环保产品扣除或加分：

（1）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及鲁财采〔2019〕39号《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

（3）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5%幅度；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 5%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 5%幅度；（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 5%幅度。（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强制采购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品目清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相应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不予加分。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加分。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目录

(共分为：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排)

报价部分目录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供货期/交付日期）：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是否完全认同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是指提供服务及货物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合计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商务部分目录

- 1、报价函；
-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涉及加分项的证明资料；
- 5、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声明材料；
- 6、政府采购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材料；
- 7、采购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3:

报价函

 (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实施。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未按本格式要求制作的，报价无效）

在指定位置盖章

附件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翔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未按本格式要求制作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未按本格式要求制作的，报价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翔顺（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枣庄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以来，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制，供应商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6

加分项证明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件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制作附于本表之后。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声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划分标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为工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此类企业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三) 监狱企业、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非此类企业不需提供)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

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2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2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2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采〔2019〕39号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我省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重视政府绿色采购。支持环境保护是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是落实政策功能的重要手段，更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扶持措施。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购未经认证的产品。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三、落实相关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的主体，采购人应当充分做好相关论证工作，考虑产品全生命周期价值，明确采购绿色产品的需求，不得限制或阻挠绿色产品潜在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本行业市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评审加分标准，明确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产品认证的说明资料，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评审专家应当核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四、记录采购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录入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详细填写采购绿色产品的有关情况，明确产品名称、中标（成交）金额、认证类型等信息。

五、严格监督检查。供应商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相关认证材料，对于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处理处罚结果纳入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19年5月5日

附件8

政府采购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相关材料

（投标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为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必须填写节能、环保报价说明表，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此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确定为无效报价；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确定为无效报价；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确定为无效报价。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序号
1						1
2						2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策性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加分。

技术部分目录

部分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情况自行编写。应条理分明，逐项编写说明。

附件9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及内容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成验收合格。

质保期：一年

三、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承诺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四、项目费用

五、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